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四會議廳

主持人：黃文理總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郭明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自今年5月中旬起全國進入疫情三級警戒，進駐餐廳及超商業者，因配合本校COVID-19防疫措施，以致發生營運上的困難，關於租金減免可否給予5月份50%及6月整個月的紓困優惠，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110年7月6日1102300748號核准簽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10年11月(整月)及12月(半個月)租金已給予紓困優惠。

2.因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作業流程，租金已繳納至11月，因此於110年12月(整月)及111年1月(半個月)租金給予紓困優惠。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有關進駐餐廳及超商業者，因配合本校COVID-19防疫措施，以致發生營運上的困難，關於6~9月電費不以夏季電費計價，採用一般季節計價方式(每度差0.5元)。

說明：依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110年7月6日1102300748號核准簽案辦理。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占90%，不同意占10%，經多數人同意，爰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6~9月電費採用一般季節計價方式辦理(每度3.5元)。

決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本校蘭潭校區活動中心二樓美食街攤位空間 A14-217 租約到期，因應方式一案，因目前國內疫情仍維持在二級警戒，考量師生用餐需求，佳大餐飲業者黃俊達先生有意以原空間攤商承租契約條件，繼續承租至 110 學年度結束，約定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 二、110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同意本校所送「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2.0-辦理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補貼計畫」檢核表(含相關佐證資料)，並補助經費新台幣 15 萬 6,695 元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廳滿意度調查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將擇日抽出回饋好禮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網站周知，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本校進駐餐廳及超商業者，因配合本校 COVID-19 防疫措施，以致發生營運上的困難，有關是否予以相關租金減免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防疫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配合中央 COVID-19 防疫措施，本校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止因採遠距教學學生不用到校，對美食街攤商均產生相當大衝擊，各業者均配合本校防疫作為，改採外帶及調整營業時間，致使收入大受影響。
- 三、建議比照 110 年 7 月 15 日膳食管理會議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提案一決議辦理，給予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止租金給予 50% 減免紓困優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承佑資訊建議變更雙方契約書續約評比計分標準，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份業者口頭建議辦理。
- 二、本校契約書第十六規定：「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100分）百分之七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三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若乙方所得積分達60（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1次1年，若乙方所得積分達85（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1次2年。」
- 三、惟業者表示，資訊業與餐廳經營類型有別，資訊服務非學生生活必需，服務客群多為學校教職員，但評比對象主要以學生為主，多數學生也因未曾消費而影響分數。業者服務學校多年，每年續約太過繁瑣，是否可變更續約條件改採積分達70(含)分以上者，得以續約1次2年。

決議：考量資訊服務業與餐廳確屬不同類型與消費對象，契約已訂定不宜中途作修改，決議新年度契約資訊服務業將由膳委會獨立出來改由資產組長期場地空間租用辦理。

伍、主席指示事項

有關蘭潭餐廳排油煙系統請洽專業廠商至蘭潭美食街現場評估後進行後續改善作業，以防止油煙飄散而影響周圍系、館上課師生。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